

本文件為草擬本，且不完整並可作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細閱。

## 附 錄 二

## 未 經 審 計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本附錄二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於此處僅供說明。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且不完整並可作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細閱。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且不完整並可作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細閱。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且不完整並可作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細閱。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且不完整並可作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細閱。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編纂]